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教学课程组制度

（2021年10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经济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师团队建设，通过课程组建设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研究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**第二条 课程组的设置**

（一）经济学院根据教学需要，主要针对大类基础课与专业必修课程设置课程组。

（二）课程组可跨系所组合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活动，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，支持其他成员的工作。

（三）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、教学经历、专业特长等实际情况，申请加入课程组。申报同一课程组的教师超过授课所需人数时，择优选聘。

**第三条 课程组的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承担课程教学工作：统一承担课程教学任务；共同编制、修订教学大纲，制定授课计划；统筹课堂教学，统一教学内容；统一考核方式，共同进行课程考试命题、阅卷及归档；开展课程相关的教学经验交流活动；进行课程教学总结。

（二）负责课程基本建设：制定课程标准；进行教材、教辅资料、课件、习题库、MOOC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；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整合与持续更新教学内容。

（三）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：每学期组织不少于1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；加强课程教学研究，改进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；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，一课一策，根据不同课程特点挖掘思政元素；进行课程考试改革，制定课程考核方案；积极申报与课程有关的各类建设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；提出课程教学改革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的设置**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1.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工作认真，责任心强，能团结课程组教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2.开设本课程3次及以上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。3.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带领课程组展开各项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4.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课程教学任务，并有效履行课程负责人职责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的选聘：1.学院符合条件的所有教师均可申报课程负责人，每位教师承担课程负责人一般不超过2门。2.多位教师同时申报同一课程的负责人时，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择优选聘。精品课程负责人、教学名师以及获奖教师优先。3.新开课程组建课程组，可设置临时负责人1名，条件成熟时再选拔课程负责人。

**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的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主持编制与修订教学大纲等课程教学文件，并负责组建课程组。

（二）主持制定课程授课计划，确定课程教学内容，提出教学要求和建议，协调教学进度。

（三）主持制定课程考核方案和评价标准，负责课程命题，组织阅卷、归档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制定工作，提出课程改革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负责课程教学实施过程的组织、管理与监督，组织听课和课程研讨活动，对课程组成员的授课情况进行指导。

（六）组织课程组成员进行教材、教辅资料、课件、题库、MOOC等教学资源建设。

（七）负责课程的教材选用、评价与建设。

（八）组织安排与课程相关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的申报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则由经济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